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將名下所有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E ALLY

Wise 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8)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1座3203-32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wiseally.com.hk>)刊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5月31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0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重選董事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6. 推薦建議	5
7.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1座3203-32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8)，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MS」	指	電子製造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0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月10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廢除並由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為2019年12月27日之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過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WISE ALLY

Wise 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8)

執行董事：

朱慧恒先生(主席)

曾明哲先生(行政總裁)

陳志明先生(首席營運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潔心女士

李華倫先生

司徒毓廷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5期

1座3203-3207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iii)重選董事。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19年12月10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400,000,000股股份，當中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之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19年12月10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即合共200,000,000股股份，當中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供閣下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朱慧恒先生及曾明哲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由董事會於2019年3月19日委任的陳志明先生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上述全部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載列之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

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函及披露、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朱慧恒先生已於考慮其自身的提名時就此放棄投票。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全體膺選連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認為，朱慧恒先生、曾明哲先生及陳志明先生各自將繼續以其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入瞭解、多元化的技能和觀點及對董事會的奉獻，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容許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wiseally.com.hk>)刊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5月31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可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慧恒
謹啟

2020年4月28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即2,000,000,000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20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能提高每股股份的淨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0年		
1月(自上市日期起)	0.285	0.133
2月	0.248	0.130
3月	0.196	0.096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136	0.105

6. 一般資料

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慧恒先生、朱惠璋先生、Smartview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Union Global Group Limited及Grandvie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統稱「**控股股東**」)，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合共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購回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控股股東**的股權總數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可導致**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任何後果。

無論如何，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及／或致全部股份數目中公眾股東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股份購回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下列董事並無(1)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2)於過往三年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4)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5)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1) 朱慧恒先生

朱慧恒先生(「朱先生」)，67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於2019年1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3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領導董事會、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提升、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

朱先生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本集團在2010年7月成立前，朱先生自1990年6月起於德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德豐集團」)擔任主席，負責EMS分部的技術、資訊科技及研發職能，其後則負責該分部的管理及營運。自1977年5月至20世紀90年代初，朱先生於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機電驅動系統及解決方案的公司擔任工程師。

朱先生於1977年3月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

朱先生為本公司控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為朱惠璋先生之兄長，朱惠璋先生為本公司控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彼亦為Smart Union Global Group Limited及Smartview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及股東，這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控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而隨時終止，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流退休及連任。朱先生有權收取520,000港元之年

薪(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年薪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金、有關董事投入的時間與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朱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而擁有1,26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彼亦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martview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50%。

(2) 曾明哲先生

曾明哲先生(「曾先生」)，52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於2019年1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3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彼於2010年8月30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業務開發及主要決策。

曾先生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曾先生於2005年1月加入德豐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執行官，負責監督整體財務及會計職能、稅務事宜及處理銀行關係。彼於2007年4月晉升為營運總監，而自2010年8月至2015年12月，彼負責監督有關本集團及德豐集團的整體生產、運營、人力資源職能及供應鏈事宜。自2015年12月起，曾先生專門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業務開發及主要決策。

於加入德豐集團前，曾先生自1999年4月至2004年12月供職於榮文燈飾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照明產品製造的公司)，首先擔任會計經理及其後晉升為財務及行政總監，負責監督財務、內部審核、行政及資訊系統職能。

曾先生自1989年1月至1990年5月就讀於美國春田學院，其後自1990年10月至1992年12月就讀於美國華盛頓大學，並於1992年12月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曾先生被選為Beta Gamma Sigma(為大學商學院設立的榮譽協會)的會員，並於1992年5月獲華盛頓大學分會頒發證書。曾先生於1995年8月成為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的註冊會計師，及於1998年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自2015年2月至2016年2月，曾先生擔任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78））（「榮陽實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榮陽實業主要從事鋁材的製造。過去，榮陽實業因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延遲刊發及寄發多份年度及中期業績而未能遵守上市規則。在該等違規當中，於曾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榮陽實業延遲(i)刊發及寄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的2015年中期業績；及(ii)刊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的2015年年度業績。該延遲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13.48(1)、13.49(1)及13.49(6)條。聯交所並無對曾先生採取行動。

有關上述榮陽實業違反適用上市規則的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曾先生基於以下原因而適合擔任董事：

- (a) 曾先生於榮陽實業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僅一年時間，且並未參與榮陽實業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
- (b) 延遲刊發及／或寄發其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乃因榮陽實業需要更多時間展開調查（「調查」），以整理及收集更多關於核數師提出的若干事項資料，以使核數師完成審計相關期間的綜合業績。調查於曾先生獲委任為榮陽實業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已展開，且調查乃由榮陽實業設立的獨立委員會監督及監管，該委員會包括兩名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曾先生並未參與其中。儘管曾先生在榮陽實業任期內曾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專業意見，以加快調查及解決不合規事件，但彼於不合規事件的參與程度甚微；
- (c) 聯交所並無對曾先生採取行動，且彼不知悉已對或將對其就不合規事件作出之任何實際或潛在調查或索償；
- (d) 不合規事件不涉及任何不誠實或欺詐的行為或引起對曾先生誠信的任何懷疑；
- (e) 曾先生概無因不合規事件而失去擔任榮陽實業董事的資格；

- (f) 於2019年3月11日，曾先生出席由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就擔任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董事有關上市及相關職責、義務及責任而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董事培訓課程，並向董事會確認，於出席上述董事培訓課程後，彼已更為理解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法律法規，而彼將會運用該等對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所合理預期的技能、謹慎和勤勉，並於上市後充分留意以確保妥為遵守上市規則；及
- (g) 曾先生確認，彼將透過及時諮詢本公司合規顧問並於有需要時不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確保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而隨時終止，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流退休及連任。曾先生有權收取4,940,000港元之年薪(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年薪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金、有關董事投入的時間與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3) 陳志明先生

陳志明先生(「陳先生」)，67歲，於2019年3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任命為首席營運官。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2018年4月9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副總裁，其後於2018年10月1日晉升為首席營運官。彼參與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開發及主要決策，並負責開發、制定本集團的營運政策以及指導有關政策的執行。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3年7月至2018年4月，陳先生為AstroNova Limited(為Astrotech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董事總經理。Astrotech集團主要從事電子設備製造，而陳先生負責開發新業務、領導新技術開發及協調製造工廠的生產過程。於2005年，陳先生加入金寶通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0，主要從事向全球市場的智能電子控制及物聯網裝置的設計及製造)的附屬公司)，於2012年9月離開該公司時擔任控制解決方案(EMS業務)總裁。自

2002年11月至2005年3月，陳先生於徠卡測量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測量解決方案供應商)任職，擔任中國區銷售及營銷副總裁，負責於中國管理銷售、營銷及業務開發。自1985年4月至2002年2月，陳先生任職於一家美國上市科技工程公司，擔任高級職務，負責在亞洲銷售及營銷熱控及安全裝置。

陳先生分別於1974年3月及1975年11月於香港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前身為香港理工學院)督導管理文憑及機械工程普通文憑。彼於1982年8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的管理進修文憑。彼在校內參加了所有課程及完成了新加坡國立大學提供的高級課程，並於1990年獲得史丹福大學商學院和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聯合頒發的文憑。

陳先生曾出任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惟已解散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		詳情
		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光龍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控股	2002年7月26日	已結束(附註)

附註：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已結束是指自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公司名冊中刪除一家公司名稱，而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不再從業務或營運。

陳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在緊接解散前為具備償付能力；(ii)彼並不知悉因僅此一家公司解散而已引起或可能引起針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可能索償；及(iii)並非彼の錯誤行為導致彼曾出任董事的僅此一家公司解散。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而隨時終止，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流退休及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2,184,000港元之年薪(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年薪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金、有關董事投入的時間與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WISE ALLY

Wise 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8)

茲通告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1座3203-32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 (a) 朱慧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曾明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c) 陳志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及條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般授權，惟此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慧恒

香港，2020年4月2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0年5月31日(星期日)上午10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5.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9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慧恒先生、曾明哲先生及陳志明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凌潔心女士、李華倫先生及司徒毓廷先生。